

上海市松江区2026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26171上海政法学院附属松江外国语学校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6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6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6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6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6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6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026171上海政法学院附属松江外国语学校主要职能

上海政法学院附属松江外国语学校原名上海政法学院附属松江外国语学校，始建于2018年8月，当时，区人民政府为尽快提升包括教育在内的公共服务能力并使之达到中心城区的平均水平，在松江区佘山镇创办了这所公办九年一贯学校，是适应佘山的九年制义务教育部门。学校借助佘山得天独厚的教育资源及内涵，以专业的管理团队、先进的教学理念、开放的办学视野、科学的课程体系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办学、高品位育人。秉行“崇尚科学、弘扬人文、发展个性、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践行“厚德、慎独、创新”的校训，关注学生全面发展，并注重发挥学生个性特色与自我价值的实现，以“乐教善导、言传身教”的教风营造“学贯中西、知行合一”的学风，努力实现“让每一个生命都绽放精彩”的育人目标，创办具有外语特色，高品质、高质量、融实验性与示范性为一体的现代化优质学校。

主要职能包括：

- 1.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办学的社会主义方向，加强对教育思想的领导，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努力培养合乎学校培养目标的毕业生。
2. 动员学校的相关资源，组织实施校务委员会作出的各项决定。
3. 制订学校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学年度计划，并作出统筹安排，负责审批主管部门（条线）的工作计划和总结，定期检查、督促、指导各部门的工作。
4. 强化人才强校、文化兴校、特色固校、依法治校、以德立校的理念，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原则，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提升学校的对外形象。
5. 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师资队伍的建设，把好进口关、疏通出口关，建立校本培训的有效机制，构建有学校个性的教师考核、评价、聘用、推优、奖惩制度。不断深化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的改革。
6. 加强对总务、财务工作的领导，合理安排、使用学校经费，坚持“外争内控”的原则，切实关心好师生员工的生活。
7. 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保学校一方平安。
8. 加强与社区的联系，拓展教育视野，扩大学校的社会影响力。
9. 统筹安排各窗口工作，促进各项事业繁荣。
- 10.承办区教育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026171上海政法学院附属松江外国语学校机构设置

026171上海政法学院附属松江外国语学校设7个内设机构，包括：书记室、校长室、办公室、工会、教导处、政教处、总务处。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6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上海政法学院附属松江外国语学校收入预算7906.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906.59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95.49万元，减少3.6%；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7906.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906.59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95.49万元，减少3.6%，主要原因是：上年有新学校挂靠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906.59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95.4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5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5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有新开学校预算挂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2050202小学教育”科目4301.93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以及资本性支出。
2. “2050203初中教育”科目2028.08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以及资本性支出。
3. “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科目4.25万元，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
4.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613.5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支出。
5.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306.80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的支出。
7.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科目383.4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8. “2210201住房公积金”科目268.4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2026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6171上海政法学院附属松江外国语学校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79,065,859.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	79,065,859.27	二、国防支出				
2、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63,342,610.11	39,143,245.84	13,460,125.49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03,853.17	9,203,853.17		
		八、卫生健康支出	3,834,938.82	3,834,938.8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684,457.17	2,684,457.1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79,065,859.27	支出总计	79,065,859.27	54,866,495.00	13,460,125.49	10,739,238.78
------	---------------	------	---------------	---------------	---------------	---------------

2026年本单位收入预算7906.59万元，比上年减少295.49万元，减少3.6%，主要原因是上年有新开学校预算挂靠；支出预算7906.59万元，比上年减少295.49万元，减少3.6%。

2026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6171上海政法学院附属松江外国语学校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63,342,610.11	63,342,610.11			
205	02		普通教育	63,300,117.33	63,300,117.33			
205	02	02	小学教育	43,019,336.91	43,019,336.91			
205	02	03	初中教育	20,280,780.42	20,280,780.42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2,492.78	42,492.78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2,492.78	42,492.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03,853.17	9,203,853.1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03,853.17	9,203,853.1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35,902.11	6,135,902.1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67,951.06	3,067,951.0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4,938.82	3,834,938.8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34,938.82	3,834,938.8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834,938.82	3,834,938.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4,457.17	2,684,457.1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4,457.17	2,684,457.1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84,457.17	2,684,457.17			
合计				79,065,859.27	79,065,859.27			

2026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6171上海政法学院附属松江外国语学校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63,342,610.11	52,603,371.33	10,739,238.78
205	02		普通教育	63,300,117.33	52,603,371.33	10,696,746.00
205	02	02	小学教育	43,019,336.91	32,322,590.91	10,696,746.00
205	02	03	初中教育	20,280,780.42	20,280,780.42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2,492.78		42,492.78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2,492.78		42,492.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03,853.17	9,203,853.1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03,853.17	9,203,853.1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35,902.11	6,135,902.1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67,951.06	3,067,951.0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4,938.82	3,834,938.8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34,938.82	3,834,938.8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834,938.82	3,834,938.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4,457.17	2,684,457.1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4,457.17	2,684,457.1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84,457.17	2,684,457.17	
合计				79,065,859.27	68,326,620.49	10,739,238.78

2026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6171上海政法学院附属松江外国语学校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9,065,859.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63,342,610.11	63,342,610.11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03,853.17	9,203,853.17		
		八、卫生健康支出	3,834,938.82	3,834,938.8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684,457.17	2,684,457.1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79,065,859.27	支出总计	79,065,859.27	79,065,859.27		

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6171上海政法学院附属松江外国语学校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63,342,610.11	52,603,371.33	10,739,238.78
205	02		普通教育	63,300,117.33	52,603,371.33	10,696,746.00
205	02	02	小学教育	43,019,336.91	32,322,590.91	10,696,746.00
205	02	03	初中教育	20,280,780.42	20,280,780.42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2,492.78		42,492.78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2,492.78		42,492.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03,853.17	9,203,853.1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03,853.17	9,203,853.1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35,902.11	6,135,902.1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67,951.06	3,067,951.0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4,938.82	3,834,938.8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34,938.82	3,834,938.8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834,938.82	3,834,938.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4,457.17	2,684,457.1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4,457.17	2,684,457.1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84,457.17	2,684,457.17	
合计				79,065,859.27	68,326,620.49	10,739,238.78

2026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6171上海政法学院附属松江外国语学校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政法学院附属松江外国语学校2026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6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6171上海政法学院附属松江外国语学校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政法学院附属松江外国语学校2026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6171上海政法学院附属松江外国语学校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856,895.00	54,856,895.00	
301	01	基本工资	7,376,886.00	7,376,886.00	
301	02	津贴补贴	799,057.20	799,057.20	
301	07	绩效工资	30,173,445.00	30,173,445.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35,902.11	6,135,902.1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067,951.06	3,067,951.0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34,938.82	3,834,938.8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4,657.64	774,657.6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684,457.17	2,684,457.1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00.00	9,6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44,235.49		12,144,235.49
302	01	办公费	3,273,016.00		3,273,016.00
302	02	印刷费	50,000.00		50,000.00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140,000.00		140,000.00
302	06	电费	650,000.00		650,000.00
302	07	邮电费	40,000.00		40,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526,147.52		2,526,147.52
302	11	差旅费	2,000.00		2,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744,154.00		744,154.00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64,530.00		364,53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200,000.00		200,00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0,000.00		300,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8,900.00		38,9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766,987.76		766,987.7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000.00		200,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8,500.21		2,848,500.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5,490.00	9,600.00	1,025,890.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8	助学金	1,025,890.00		1,025,89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00.00	9,6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90,000.00		290,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90,000.00		290,000.00
合计			68,326,620.49	54,866,495.00	13,460,125.4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26171上海政法学院附属松江外国语学校

单位:万元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5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76.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5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3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069.67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增加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政法学院附属松江外国语学校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不含车辆）。

2026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非编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政法学院附属松江外国语学校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非编人员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全年聘请非编人员40人，开展食堂、教务、教辅等工作。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71.7626万元。

二、立项依据

（一）文件依据

- 1.文件依据：松江区编外管理工作相关规定以及《关于调整2020年度编外用工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
- 2.工作职能：本校为九年一贯制学校，单位基本工作职能为教育教学，为保障学校正常办学、教学而设立本项目。正常发放九峰公司编外人员（非编人员）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考核工资，包括午餐费和体检费等福利费。

（二）立项背景

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和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需聘请非编人员，充实后勤保障和教职工队伍。

三、实施主体

上海政法学院附属松江外国语学校

四、实施方案

1.人员聘用

计划全年聘请非编人员40人。其中：教辅人员7人，每月发放非编人员薪酬福利和餐费补贴。

炊事员：配合完成食堂切配、烹饪及食堂卫生工作，要求持有厨师证、食堂从业人员健康证。

教务处非编人员：配合做好教育教学工作，要求有相关工作经验。

财卫生保健（岗位）：完成卫生保健工作，要求持有从医资格证。

财务部非编人员：完成学校财务工作，协助支付中心做好学校预算决算工作，要求持有会计岗位证书。

卫生保健（岗位）：完成卫生保健工作，要求持有从医资格证。

2.组织体检

组织40名非编人员参加体检。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资金测算

序号	项目组成	数量	单价	资金需求
1	人工成本	40人	11.2115万元/人	448.46万元
2	餐费	40人	0.48万元/人	19.20万元
3	体检费	40人	0.09万元/人	3.60万元
4	课后服务	1人	0.50万元/人	0.50万元
合计				471.7626万元

（二）资金类型

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三）执行计划

每月定期发放人员薪酬福利。

预期本项目预算执行率——第一季度末不低于25%；第二季度末不低于50%；第三季度末不低于75%；11月底不低于9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储备教师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政法学院附属松江外国语学校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储备教师经费发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储备教师经费发放，经测算，预算资金约551.1620万元。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松江区编外管理工作相关规定以及《关于调整2020年度编外用工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
- 2.工作职能：正常发放九峰公司、洞泾公司编外人员（储备教师）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考核工资，包括午餐费和体检费等福利费。

三、实施主体

上海政法学院附属松江外国语学校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

储备教师工资发放以及五险一金缴纳标准按照编外管理相关规定发放，每月25号前提交。

(1) 薪酬标准：个人应发金额（税前），单位部分五险一金不包括在内。实际个人薪酬发放根据本单位工资绩效方案执行，见下表：

序列	包含岗位	年度税前标准
后勤A	保绿保洁、工勤	63000
后勤B	保育员	88000
后勤C	炊事员	68000
辅助A	教辅	98000
专技A	教师	110000
专技	储备教师	249844

(2) 劳资参数见下表：

项目	数据（元/月）
代理费	80
单位工会费	150
社平工资	10338
最低社保基数	5975

最低工资

2590（实发数）

(3) 五险一金标准见下表：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医疗保险	10.5%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0.3%	-
残疾人保障金	1.5%	-
公积金	7%	7%
合计	35.8%	17.5%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 资金测算

序号	项目组成	数量	单价	资金需求
1	人工成本	19人	26.8447万元/人	510.05万元
2	课后服务	19人	1.1316万元/人	21.50万元
3	餐费	19人	0.6万元/人	11.40万元
4	福利费	19人	0.4320万元/人	8.208万元
合计				551.1620万元

(二) 资金类型

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三) 执行计划

每月定期发放人员薪酬福利。

预期本项目预算执行率——第一季度末不低于25%；第二季度末不低于50%；第三季度末不低于75%；11月底不低于9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帮困资助及国家助学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政法学院附属松江外国语学校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学生帮困资助及国家助学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是：资助困难家庭学生，免除餐费、课外活动费、校服费、保险费等。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6.7500万元。

二、立项依据

（一）文件依据

根据《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8号）相关规定，对各类符合资助条件的适龄学生提供资助，免除课外活动费、校服费、保险费等。

（二）工作职能

基于学校“教育教学”的基本职能，保障适龄学生接受教育的权益、维护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设立本项目。

（三）立项背景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60号）等文件精神，保障困难家庭学生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政法学院附属松江外国语学校

四、实施方案

学期初，由申请学生填写申请表后提交至学生资助评审小组进行审批。审核通过后，受助学生享受国家资助政策，在校发生相关费用支出时，学校不向其收费，而是直接使用本项目预算。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资金测算

序号	项目组成	资金需求
1	学生帮困资助及国家助学	41.75万元
2	学生帮困资助及国家助学（课外活动费）	0.50万元

序号	项目组成	资金需求
	合计	46.75万元

(二) 资金类型

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三) 执行计划

午餐费、校服费和课外活动费减免在每年6月和11月执行；

保险费在每年1月执行；

其他费用随教学工作计划有序支出。

预计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25%；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50%；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75%；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10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新优质学校高质量发展引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政法学院附属松江外国语学校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上海市新优质学校市级校高质量发展引领计划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跨学科主题学习研究（单学科主导的跨学科学习研究&多学科融合共同主导的跨学科主题学习研究），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249278万元。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

- （1）《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版）》明确提出“各门课程用不少于10%的课时设计跨学科主题学习”；
- （2）《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强调推动学校育人方式变革，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学校在课程改革中探索跨学科主题学习的有效路径；
- （3）《上海市新优质学校高质量发展引领计划》明确提出新优质学校要在区域内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学校特色发展，提升办学质量，跨学科主题学习是其中的重要抓手。

2.工作职能：

- （1）根据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 （2）学校作为上海市新优质学校项目校，需在区域内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跨学科主题学习的实践与研究。

三、实施主体

上海政法学院附属松江外国语学校

四、实施方案

- （1）研究目标：通过跨学科主题学习，推动学校育人方式变革，提升学生核心素养，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 （2）研究内容：包括单学科主导的跨学科学习和多学科融合共同主导的跨学科主题学习研究。
- （3）研究计划：
 - ①准备阶段（2026年1月-2月）：确定研究问题、制定研究计划、明确研究方法和人员分工。
 - ②文献综述阶段（2026年3月）：查阅相关文献，明确研究思路和框架。
 - ③实证研究阶段（2026年4月-10月）：开展教学实践，收集数据，进行阶段性总结与改进。
 - ④总结报告阶段（2026年11月）：形成校本跨学科项目研究成果集，撰写研究报告。
 - ⑤成果展示阶段（2026年12月）：通过学校“五大节”、微信公众号及市区级主题活动中展示研究成果，扩大项目影响。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资金测算

4.249278万元

（二）资金类型

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